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粤高速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粤高速董事会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1、本次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

2017 年 7 月 3 日